

淠史杭总局 2026 年渠道日常运行养 护等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淠史杭总局2026年渠道日常运行养护
等项目

项目编号：ZF2026-17-0124

采 购 人：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3

淠史杭总局2026年渠道日常运行养护等项目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淠史杭总局 2026 年渠道日常运行养护等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17-0124

项目名称：淠史杭总局 2026 年渠道日常运行养护等项目

预算金额：第 1 包 176.72 万元，第 2 包 167.28 万元，第 3 包 59.5 万元，第 4 包 72 万元

最高限价：第 1 包 176.72 万元，第 2 包 167.28 万元，第 3 包 59.5 万元，第 4 包 72 万元

采购需求：（第 1 包）淠河管理局管理范围内（淠河上段）渠道除杂控高和截排水沟清淤、管理区绿化林木常态化养护、管理区一枝黄花清除等；（第 2 包）淠河管理局管理范围内（淠河下段）渠道除杂控高和截排水沟清淤、管理区绿化林木常态化养护、管理区一枝黄花清除等；（第 3 包）史河管理局管理范围内渠道除杂控高和截排水沟清淤、管理区绿化林木常态化养护、渠道周边水面漂浮物日常打捞清运及界桩等维护等；（第 4 包）舒庐管理局管理范围内渠道除杂控高和截排水沟清淤、管理区绿化林木常态化养护、渠道周边水面漂浮物日常打捞清运及界桩等维护等。本项目分为 4 个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5日10: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3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提交方式：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网站、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

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4.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

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皖西大道 1618 号

联系方式：0564-3993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诚、高婷婷、秦瀚翔

电话：0551-66061498、0551-66061496、1385608211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2026-17-0124
2. 项目名称：淠史杭总局 2026 年渠道日常运行养护等项目
3. 预算金额：第 1 包 176.72 万元，第 2 包 167.28 万元，第 3 包 59.5 万元，第 4 包 72 万元
4. 最高限价：第 1 包 176.72 万元，第 2 包 167.28 万元，第 3 包 59.5 万元，第 4 包 72 万元
5. 采购需求：（第 1 包）淠河管理局管理范围内（淠河上段）渠道除杂控高和截排水沟清淤、管理区绿化林木常态化养护、管理区一枝黄花清除等；（第 2 包）淠河管理局管理范围内（淠河下段）渠道除杂控高和截排水沟清淤、管理区绿化林木常态化养护、管理区一枝黄花清除等；（第 3 包）史河管理局管理范围内渠道除杂控高和截排水沟清淤、管理区绿化林木常态化养护、渠道周边水面漂浮物日常打捞清运及界桩等维护等；（第 4 包）舒庐管理局管理范围内渠道除杂控高和截排水沟清淤、管理区绿化林木常态化养护、渠道周边水面漂浮物日常打捞清运及界桩等维护等。本项目分为 4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 / 采购。
 -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10:0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3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提交方式：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网站、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4.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皖西大道 1618 号

联系人：贾明

联系方式：0564-3993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刘诚、高婷婷、秦瀚翔

联系方式：0551-66061498、0551-66061496、13856082110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 13:30-17:30, 节假日除外。

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2月14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u>4</u>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本项目第1~4包采用多投单中方式确定各包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包别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约定如下：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第4包”的顺序评审。如某投标人在某个包中取得中标人资格，则在后续包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仅作为有效投标人，不再具有中标资格且不参与候选排名。如某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__90__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2.5</u> %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u>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u></p> <p>(4) 收取账号：<u>中标后提供</u></p> <p>(5) 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 28 个日历天内，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u></p> <p>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u></p> <p>(3) 收费标准：<u>参照以下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不足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收取，包含在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不单独列项。</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1899 1460 208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p>(4) 收取单位：<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p>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31.3	<p>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递交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p> <p>接收部门：<u>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u></p> <p>联系电话：<u>0551-62220155</u></p> <p>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u></p>
32	<p>其他内容</p>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社保证明材料（如要求）：</p>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

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

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CA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CA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window7或windows10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office2010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CA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时间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p> <p>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各包中标人依法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待实施至合同额的 50%，预付款全额抵扣工程款。之后按季度支付，具体根据采购人经费计划安排及考核结果支付。</p> <p>备注：</p> <p>① 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p> <p>②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中标人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分次支付进度款（第二</p>

		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对未按期完成或者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以支付相应养护费，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直到符合质量标准。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第 1 包： 标的名称：淠史杭总局 2026 年渠道日常运行养护等项目第 1 包（淠河管理局渠道日常运行养护淠河上段）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第 2 包： 标的名称：淠史杭总局 2026 年渠道日常运行养护等项目第 2 包（淠河管理局渠道日常运行养护淠河下段）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第 3 包： 标的名称：淠史杭总局 2026 年渠道日常运行养护等项目第 3 包（史河管理局渠道日常运行养护）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第 4 包： 标的名称：淠史杭总局 2026 年渠道日常运行养护等项目第 4 包（舒庐管理局渠道日常运行养护）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2. 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p> <p>注：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6	报价须知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对应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p>2. 投标人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 <u>暂列金、安全生产费用</u>：费用为固定价格，不可竞争。投标报价时不得修改、删减，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开工前报具体的措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据实结算；</p> <p>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注：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和安全生产费用规定的相应金额详见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p>
7	安全生产费用相关要求	<p>1. 安全生产费用采用现场计量和总额包干相结合，其中总额包干费用不高于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20%。中标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落实，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投入，满足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及政策文件要求。</p> <p>2. 安全生产费用采用现场计量的，据实支付。采用现场计量的，计量凭证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清单、合法票据、现场照片等；采用总额包干的，应当提供使用人签字、收据、影像等佐证材料。</p> <p>3. 中标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安全生产费用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p> <p>具体支付方式：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实施过程中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由现场管理单位审核确认、采购人审批后进行计量与支付。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采取安全措施超支部分的费用自负，结余部分归采购人所有。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p>

二、项目概况

第 1 包：淠河管理局管理范围内（淠河上段）渠道除杂控高和截排水沟清淤、管理区绿化林木常态化养护、管理区一枝黄花清除等；

第2包：淠河管理局管理范围内（淠河下段）渠道除杂控高和截排水沟清淤、管理区绿化林木常态化养护、管理区一枝黄花清除等；

第3包：史河管理局管理范围内渠道除杂控高和截排水沟清淤、管理区绿化林木常态化养护、渠道周边水面漂浮物日常打捞清运及界桩等维护等；

第4包：舒庐管理局管理范围内渠道除杂控高和截排水沟清淤、管理区绿化林木常态化养护、渠道周边水面漂浮物日常打捞清运及界桩等维护等。

三、服务需求

1. 服务内容

第1包：淠河管理局管理范围内（淠河上段）：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考核评分表等及本章附件等。

第2包：淠河管理局管理范围内（淠河下段）：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考核评分表等及本章附件等。

第3包：史河管理局管理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考核评分表等及本章附件等。

第4包：舒庐管理局管理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考核评分表等及本章附件等。

2. 中标人要求

2.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相对固定服务人员，组织安全学习和教育培训，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2 中标人应为服务操作人员配备防护面罩、手套、护腿、防溺水等安全防护用品。

2.3 突击性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突击性工作的，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对相关区域、部位进行养护保洁，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和支付。

四、报价要求

报价清单表详见附件。

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五、其他要求

为保障项目的有效开展，要求中标人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并建立配套的工作责任制，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能够按期、顺利、高质量的完成。

1. 因该项目涉及多处作业，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每处作业现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均符合要求，身体健康，无影响职业的疾病。

2. 设备相关要求

2.1 中标人若使用由采购人所提供的割草机，须缴纳 0.3 万元/台使用押金，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后的割草机由中标人负责保管。割草作业全部完成后，办理割草机移交手续，割草机无故障、损坏，运行正常，采购人一次性退还使用押金。

2.2 采购人提供的割草机验收时有损坏的，中标人需进一步维修；如中标人不及时维修的，由采购人自行维修，所需费用从使用押金中扣除，若维修费用超过使用押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2.3 采购人提供的割草机每次使用前和使用后须进行保养；割草机损坏后，及时修理，不得因机械原因影响堤容堤貌美观；每年割草期结束后，保养维修确保割草机交还时性能完好。

2.4 采购人提供的割草机及中标人自备的背负式割草及其他工器具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费、燃油费、耗材费、转运费及维修保养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项目作业时必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

第 1 包 项目组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备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u>1</u> 名	
2	安全管理人员	<u>1</u> 名	须具备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证书

备注：上述岗位人员不得重复。

第 2 包 项目组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备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u>1</u> 名	
2	安全管理人员	<u>1</u> 名	须具备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证书

备注：上述岗位人员不得重复。

第 3 包 项目组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备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u>1</u> 名	
2	安全管理人员	<u>1</u> 名	须具备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证书

备注：上述岗位人员不得重复。

第4包 项目组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备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u>1</u> 名	
2	安全管理人员	<u>1</u> 名	须具备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证书

备注：上述岗位人员不得重复。

附件：

主要养护内容

包别	单位		所在桩号	渠道除杂控高（含杂草杂树清运）				截排水沟清淤（含清运）		硬护坡坡面除杂（渠道水面至护栏、含杂草杂树清运）		护坡清杂树（含清运）	
				一般区域		重点区域							
				面积（m ² ）	养护次数	面积（m ² ）	养护次数	清淤长度（km）	清淤次数	面积（m ² ）	养护次数	清理长度（km）	清理次数
1包	淠河总干渠管理局	戚家桥管理分局	淠河总干渠 1+000~23+303	398668	4	2493606	6	17.36	2	366873	3	10.64	1
		城区管理分局	淠河总干渠 23+303~36+201	126980	4	1010220	6	8.12	2	46995	3	5.52	1
		三十铺管理分局	淠河总干渠 36+201~61+300 淠杭干渠 0+000~6+678	2213776	4	3671802	6	40.92	2	374352	3	6.35	1
2包	淠河总干渠管理局	官亭管理分局	淠河总干渠 61+300~94+489	2222296	4	2744904	6	65.96	2	654600	3	24.69	1
		高刘管理分局	淠河总干渠 94+489~104+500 瓦东干渠 0+000~15+380	1220260	4	1410222	6	31.12	2	368037	3	7.84	1
		将军岭管理处	滁河干渠 4+100~12+050 大蜀山分干渠 0+000~0+302 南淝河节制闸上下游 100m	869592	4	139794	6	26.78	2	125469	3	/	/

包别	单位		所在桩号	渠道除杂控高（含杂草杂树清运）				截排水沟清淤（含清运）		硬护坡坡面除杂（渠道水面至护栏、含杂草杂树清运）		护坡清杂树（含清运）	
				一般区域		重点区域							
				面积（m ² ）	养护次数	面积（m ² ）	养护次数	清淤长度（km）	清淤次数	面积（m ² ）	养护次数	清理长度（km）	清理次数
3包	史河总干渠管理局	开顺管理所	史河总干渠 2+600~15+500	119740	4	712422	6	16.04	2	面积及轮次同渠道除杂控高	面积及轮次同渠道除杂控高		
		普荫寺管理所	史河总干渠 15+500~23+391	906268	4	721098	6	53	2				
		看花楼管理所	汲东干渠 0+000~7+355	207284	4	911364	6	3.08	2				
		徐集管理段	汲东干渠 43+750~43+950	27600	4	/	/	/	/				
4包	舒庐干渠管理局	柏家岗管理所	舒庐干渠 0+000~20+550	313152	4	1113720	6	3.7	2	面积及轮次同渠道除杂控高	面积及轮次同渠道除杂控高		
		南港管理所	舒庐干渠 20+550~36+2001	225928	4	1094292	6	6.24	2				
		将军山管理所	杭淠分干渠 9+830~9+890 12+067~13+361	221680	4	172800	6	4.6	2				

注：上述所有面积为所有养护轮次的总面积，清淤长度为所有轮次的总长度，具体养护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绿化养护、一枝黄花清除、渠道周边水面漂浮物日常打捞清运及界碑、界桩维护等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一、采购需求前附表中“5、项目负责人要求”	提供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7	响应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一、采购需求前附表中“6、报价须知”的相关要求	
8	安全生产费用相关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一、采购需求前附表中“7、安全生产费用相关要求”	
9	技术响应情况（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	

		实质性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60%；</p> <p>(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60%；</p> <p>(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5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80</u> 分)	投标人业绩（业绩无年限要求）	<p>投标人每有 1 项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甲方盖章的已完成证明，否则不得分。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上述要求内容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p>	0-15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无年限要求）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每有 1 项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的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9 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p>	0-12 分

		<p>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甲方盖章的已完成证明，否则不得分。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上述要求内容的（如项目负责人姓名等），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p> <p>（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p> <p>（4）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p>	
	<p>人员配置</p>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下列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每提供一个相关人员证书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12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員（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安监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員类证书，或提供安监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的成绩合格公示截图及网址(网站上需体现成绩有效、证书状态正常)，得 4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同一人员仅计一次分。</p> <p>（2）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人员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第二章</p>	<p>0-16 分</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人员组织架构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组织架构进行综合评审：</p> <p>1、人员组织架构明确、分配安排完全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有充足的教育培训、责任监督制完善的得 5 分；</p> <p>2、人员组织架构较明确、分配安排较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教育培训较充足、责任监督制较完善的得 3 分；</p> <p>3、人员组织架构简单、分配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教育培训不充足、责任监督制缺失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机具数量齐全、性能先进，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的得 4 分；</p> <p>2、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机具数量基本齐全、性能较为先进，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养护需求的得 2 分；</p> <p>3、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机具数量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0-4 分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p> <p>1. 主要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各主要分部实施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实施方案，能切实指导实际日常运行维护。</p> <p>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特点是否进行分析，是否和实际情况相符，以及是否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技术</p>	0-28 分

		<p>措施或方案，特殊时期（雨期、高温）是否分类制订具体养护方案。</p> <p>3. 运行维护实施方案：能否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可行的运行维护实施方案。</p> <p>4. 安全防护方案（机械养护、高空作业、临水作业、除杂控高作业等方面）：能否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可行的安全防护实施方案。</p> <p>5. 应急及度汛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紧急应急预案包括不限于制定应急预案、响应和恢复措施；编制专项度汛方案，融入管理单位开展防汛抢险工作。</p> <p>6.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做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p> <p>7. 针对性建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针对性建议。</p> <p>以上7个小项，每项各4分，总计2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对每项进行综合评审：</p> <p>（1）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p> <p>（2）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p> <p>（3）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价格分 (2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20</u>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p>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20</u> % × 100
--	---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淠史杭总局 2026 年渠道日常运行养护等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淠史杭总局 2026 年渠道日常运行养护等项目第 包；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乙方依法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待实

施至合同额的 50%，预付款全额抵扣工程款。之后按季度支付，具体根据甲方经费计划安排及考核结果支付。

备注：

① 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②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甲方分次支付进度款（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对未按期完成或者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以支付相应养护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到符合质量标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增值税发票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乙方签定合同后 10 日内，以上机械设备由甲方验证，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以上设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负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2）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3）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按规定进行缴纳。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六安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p><u>甲方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u></p> <p><u>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乙方依法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待实施至合同额的 50%，预付款全额抵扣工程款。之后按季度支付，具体根据甲方经费计划安排及考核结果支付。</u></p> <p><u>备注：</u></p> <p><u>① 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u></p> <p><u>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u></p> <p><u>甲方分次支付进度款（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对未按期完成或者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以支付相应养护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到符合质量标准。</u></p>
2.17.1	<p>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2.18	<p>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p>
3.1	<p>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价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 28 个日历天内，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甲方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p>
3.2	<p>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p> <p>（一）甲方的责任义务</p> <p>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验收乙方工作。</p>

	<p>2.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安全检查记录表”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p> <p>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费用。</p> <p>4. 负责乙方在养护过程中所需的手续的办理及现场的协调工作。</p> <p>（二）乙方的责任义务</p> <p>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中途变更，如有变更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p> <p>2. 乙方在养护期间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安全检查记录表”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每发生一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p> <p>3.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消防措施。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承担一切费用。</p> <p>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养护项目转包给其他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p> <p>5. 乙方未能履约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10%违约金。</p> <p>6. 乙方应遵照甲方《渠道日常运行养护考核评分表》、《2026 年淠河管理局林木常态化养护要求》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p> <p>7.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乙方应为其所雇佣的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其保险费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p> <p>8. 乙方完成养护后，在申请验收前，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p>
3.3	<p>其他违约责任</p> <p>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p> <p>2. 乙方现场养护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现场抓拍取证后每发现一次承担 300 元/人次的违约金。</p> <p>3. 项目完工验收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p>

- | | |
|--|---|
| | <p>4. 项目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乙方负责归档资料移交，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为纸质资料和扫描的电子文档资料。</p> <p>5. 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为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项目对应的中标价。</p> |
|--|---|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加强本项目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养护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服务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养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养护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该养护项目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进一步落实养护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乙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2. 建立健全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养护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7.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甲方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

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完工验收结束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服务安全质量承诺书

服务安全质量承诺书

本单位已阅读_____项目报价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已知悉项目要求，承诺在履约服务中做到：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项目实施单位考核办法、考核标准等要求，保证服务质量。

2、现场作业人员均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有相应且有效的技术资格证书。

3、项目实施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作业人员规范佩戴安全防护措施，作业工具、机械设备等都经检验合格，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本单位愿接受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中安全质量监督。

5、履约过程中对设施进行有效保护，项目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保持清洁。

如违反承诺，安全质量不达标立即整改，返工费自行承担；如被项目实施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约谈超过3次，即终止合同，列入失信名单，3年内不参与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的招投标活动。

承诺人：_____（签名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四：渠道日常运行养护考核评分表

渠道日常运行养护考核评分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得分	备注
进度	进度满足合同要求	10	养护轮次进度符合要求，延迟完成不得分。		
质量	渠堤坡面清理彻底，无石子、杂物、垃圾等	10	坡面清理不彻底，存在较大石子（直径 $\geq 5\text{cm}$ ）或较大面积杂物、垃圾（面积 $\geq 0.5\text{m}^2$ ）等现象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渠堤坡面无构树等杂树	10	每发现一处构树等杂树，扣1分。		
	草皮护坡总体整洁、美观；控制高度10cm；整齐度不超过5cm；堤身、草皮无杂树；无高杆、藤类、阔叶类植物。	20	除杂控高有明显枯草留在坡面上，未进行清理或未及时将除杂垃圾清运，此项不得分。高度低于5cm或高于15cm扣5分；不整齐扣1~5分；过度修剪造成土基裸露的扣5分。有杂树扣5分；沿堤身长度100米内，高杆、藤类、阔叶类植物5棵以上扣5分，10棵以上扣10分，15棵以上此项不得分。		
	砣（干砌石）护坡无明显杂树杂草、树根。	10	砣（干砌石）护坡面上有杂树、杂草；树根明显高于护坡（高于护坡面5cm）、杂草未除根等现象每处扣1分。		
	清理截排水沟内淤泥、杂草杂物等，确保排水系统疏通	10	未对截排水沟进行清理此项不得分，未清理干净每处扣5分。		
	对倾倒的百米桩、界碑、界桩等进行扶正加固，根据需要描漆、保洁，确保字迹清晰	10	有倾倒的百米桩、界碑、界桩等每处扣2分；有明显污渍、字迹不清晰每处扣2分。		

渠道日常运行养护考核评分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得分	备注
安全	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0	<p>养护前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扣 5 分;</p> <p>养护过程中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扣 5 分;</p> <p>作业人员未规范佩戴安全防护面罩、救生衣等设备,发现一次扣 5 分;</p> <p>作业人员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割草机械操作的,发现一次扣 5 分;</p> <p>服务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10 分。</p>		作业人员利用割草机械进行作业时,需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因违规操作或个人防护不到位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服务单位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计	100			
	赋分人				

注: 1. 考核赋分人由管理单位主管部门及现场管理人员组成, 供应商轮次考核得分为赋分人的平均分; 由考核组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合理缺项, 合理缺项不赋分。

2. 考核得分= (合理缺项外的所有项目考核得分/合理缺项外的所有项目标准分) *100。

3. 分值达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等次; 分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4. 考核中发现的所有问题均需限期整改

附件五：2026年淠河管理局林木常态化养护要求

2026年淠河管理局林木常态化养护要求

一、树木养护内容

（一）春季养护（3-6）月

1、成树

- 1) 对下垂枝及枯、断枝进行修整1次，少量死树及时砍伐清理。
- 2) 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

2、幼树。

- 1) 林间全面除草1次。
- 2) 歪斜树修整、扶正1次。
- 3) 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

3、花坛、色带

- 1) 对花坛、色带、造型植物进行整形，修剪。
- 2) 拔除杂草1次。
- 3) 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

4、树枝修剪

1) 针对3米以上大树，修剪树枝前首先评估树木健康状况、树形结构和周边环境（如电线、建筑）。

2) 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务必与管理单位提前沟通，提供修建方案，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修剪设备，确认具体的修剪高度和树冠形状要求，修剪时间可安排在早春。

（二）夏季养护（6-9）月

1、7月、8月高温少雨天气，及时对幼树及花坛色带进行浇水，7月8月各1次，保证树木正常生长不干枯。

- 2、幼树林间全面除草1次。

（三）秋季养护（9-11）

1、成树

- 1) 10-11月份松根1次。
- 2) 10-11月份林间全面除草1次。
- 3) 施肥1次。

2、幼树

- 1) 10-11月份松根1次。
- 2) 10-11月份林间全面除草1次。

3) 施肥 1 次。

3、花坛、色带

1) 10-11 月施肥 1 次。

2) 10-11 月对花坛、色带、造型植物进行整形，修剪。

3) 10-11 月拔除杂草 1 次。

4、行道树

在 11 月份对行道树进行刷白，分胸径 10cm 以内和 10cm 以上，具体位置见工程量清单。有枯死树，及时砍伐清走，不能影响安全。

二、质量要求

1、除草：林间杂草除草高度低于 5cm，清理后的杂草及时运走。

2、松根：松土应在初晴后，松土除草不可碰伤树皮，松土深度小树在 10cm 左右，松土包根盘径视树大小不小于 60cm。

3、刷白：行道树刷白高度不低于 1 米、四方不缺位。

4、施肥：施肥以有机肥为主，适当施用化学肥料，施肥以基肥为主。肥料的用量根据不同树种以及树木生长的营养状况而定。幼树一般在 1~2 两，成树在 5 两~1 斤。

5、浇水：遇到高温或干旱天气，及时给幼树树浇水，保证树苗不干枯。

6、修整扶正：成、幼树养护时修剪、整形可以调节树势，创造和保持合理的树冠结构，形成优美的树姿，构成一定特色的风景。要求修枝后树形优美，无歪树、倒树。抗寒力差的树种最好在早春修剪，以免伤口受风寒伤害。需要扶正的及时支撑扶正，遭遇大风等恶劣天气，对损坏、倾倒树木及时保护，尽量降低树木损失。有枯死树，及时砍伐弄走，不影响安全。

7、树枝修剪

1) 对于 3 米以上的大树修枝属于高空作业，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先大枝后小枝”原则。优先处理枯枝、病枝，再调整结构。大枝分步锯除以防撕裂。

2) 修剪下的枝叶需当天清理运走，保持现场整洁。完成后检查整体树形和剪口，确保符合要求且无遗留安全隐患。

3) 安全规范：现场作业应有严密安全措施。优先采用机械作业，并严格禁止施工人员直接攀爬树木进行高危操作。

8、花坛、色带修剪：要求轮廓清楚、层次清楚，横平竖直、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造型植物修剪线条整齐、圆滑、流畅，修剪适时、得当。

9、行道树：应及时修剪树冠中的病枯枝、杂乱枝，行道树的主干高度以不妨碍车辆及行人通行为主，一般以 2.8~3m 为宜。行道树的树冠高度占全树高 1/3 为宜，注意枝条与电线的安全距离在 3~5 米以上。预防病虫害，适时水肥管理、刷白。

10、幼树作为养护的重点，按照定额每年进行两轮，成树养护每年进行一轮。

三、服务期限

淠河总干渠 2026 年度绿化养护工程本年度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分春夏季和秋冬季两轮养护任务；春夏季、秋冬季养护任务完成后，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现场管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现场管理单位初验合格后，提交采购人核验，验收合格后经签字确认的工程清单作为年终结算依据。

三、资料管理

为方便完工验收，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做好资料填写、收集、整理，所需资料包括水印相机照片、施工日志、工程量签证单、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施工总结等。中标人应在 12 月上旬完成外业养护工作并上报完工结算给建设单位，从而保证结算审计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_包】

项目名称：淠史杭总局2026年渠道日常运行养护等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淠史杭总局 2026 年渠道日常运行养护等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淠史杭总局 2026 年渠道日常运行养护等项目 投标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注：参与不同包别的投标并编制该包别投标文件时，请按对应包别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p>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p> <p>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各包中标人依法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待实施至合同额的50%，预付款全额抵扣工程款。之后按季度支付，具体根据采购人经费计划安排及考核结果支付。</p> <p>备注：</p> <p>① 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p> <p>②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中标人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分次支付进度款（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对未按期完成或者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以支付相应养护费，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直到符合质量标准。</p>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		
...				

6.2 技术响应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出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的淠史杭总局 2026 年渠道日常运行养护等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